**天津科技大学与**

**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**

甲方：天津科技大学

联系人：王瑾

联系电话:022-60600192 电子邮箱:wj@tust.edu.cn

乙方： （企业）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:

丙方： （博士后）

身份证（护照号）: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

为充分发挥企业和科研院校的各自优势，促进产、学、研结合，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，参照国家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有关精神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责任**

1、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，协助博士后办理科学基金申请。

2、指派 担任甲方合作导师，指导博士后的研究工作。

3、开放实验室设备及相关图书资料，给博士后提供一定的科研

和工作条件。

4、做好博士后在甲方工作时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。

**二、乙方责任**

1、为博士后拟从事的研究项目提供科研经费，科研经费数额视项目而定，由乙方负责管理。本协议之有效期至丙方完成此博士后研究项目。该期限自 年 月到 年 月。

2、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办公科研、劳动保护条件。

3、以下两种方式择其一：（1）一次性划拨给甲方博士后管理费（人民币）5万元，用于甲方的行政管理、专家指导、实验分析条件等费用，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。

（2）划拨管理费1万元作为学校博士后管理经费，且与我校结合博士后研究项目开展横向科研合作到校经费不少于20万元。学院博士后工作经费及合作导师的指导劳务费由学院负责。

（收款单位全称：天津科技大学，账号：02180301040000857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天津长青支行，款项用途：XXX博士后管理费）

4、成立博士后项目指导小组，指派 担任乙方合作导师，组成专家小组，和甲方一起指导课题研究工作。

5、负责博士后在乙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、考核评价。

**三、丙方责任**

1、丙方签订协议后，严格遵守甲方流动站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进行项目研究工作，定期向博士后指导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接受甲、乙双方的管理。

2、丙方应于签订协议三个月内，完成项目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应明确研究方向、研究计划、工作计划以及所需的研究条件和环境；所在部门应对开题报告予以审议同时为博士后创造条件；专家指导小组审核通过即可实施。

3、丙方签订协议后，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考核；满一年要提交年度研究报告，甲、乙方要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中期检查。

4、丙方在项目完成期间，需本着节约的原则使用项目研究经费。若发现丙方故意浪费经费或将经费挪做他用，乙方有权冻结，并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。

5、丙方在项目完成期间，不得无故离站。若确需离站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指导小组同意，报乙方批准；否则，将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6、丙方工作期限截止到本研究项目完成，丙方应向甲、乙双方提交研究工作报告和离站的个人科研工作总结，由博士后专家指导小组评审，做出结项鉴定。

**四、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**

1、博士后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：甲方的研究课题、科研成果归属甲方；乙方的研究课题、科研成果归属乙方；双方合作的课题、科研成果的归属事先以书面的形式确定。

2、未经成果产权所有者的许可，任何一方参与项目研究人员不得泄露技术秘密。

3、丙方在站期间须按照乙方的要求，完成相应的科研成果，具体要求由乙方和丙方另行签订工作协议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协议各方应当忠实履行各自义务，如违反协议规定的各方责任，

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

1、因丙方原因，无法完成科研课题或中途退站，则丙方应退回乙方和上级有关部门支付的全部博士后补助经费，并不予发放国家统一印制的博士后证书。

2、因乙方原因，无法完成科研课题或中途退站，由乙方对丙方和上级有关部门支付的补助经费给予相应的赔偿。

**六、**未尽事宜，三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报请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裁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